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綜字第1151597587 號
附件：補正後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114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結果。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114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各委員評分平均為83.29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114年度營運績效良好。

二、檢附「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114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紀錄1份。

訂

線

局長 王效文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114年度營運績效評估

會議紀錄

壹、案件名稱：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114年度營運績效評估

貳、會議次別：第1次

參、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肆、地　　點：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3樓多功能教室（五）

伍、主席（召集人）：林委員義順　　**紀錄：**張筑倞

陸、出席及請假委員：

（一）出席委員：林委員義順、邱委員翼松、孫委員美蓮、蕭委員永福、陳委員慧真、陳委員勝楠、陳委員正德。

（二）請假委員：無。

柒、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捌、主席致詞：（略）

玖、工作小組報告事項：（略）

壹拾、評定結果及評分彙整總表：各委員評分平均分數為83.29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爰依本案契約附件五第5條規定，評定本案114年度營運績效良好；評分彙整總表詳附件。

壹拾壹、改善及建議事項：請喬鑫股份有限公司依委員建議修正營運績效說明書相關內容，並據以檢討及調整後續營運方向；各委員改善及建議事項詳後附委員意見表。

壹拾貳、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建議持續累積營運成果及特色亮點，俾利於明年度推薦參加財政部金擘獎。

壹拾參、散會時間：中午12時-

案由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114年度營運績效評估 委員意見表
委員意見內容	**陳委員勝楠：** 運動部於9月份推動相關活動，場館入口雖已張貼宣傳廣告，惟簡報中尚未說明，請補充場館配合活動之辦理方式及宣傳情形。 **陳委員正德：** 一、請說明運動專業教練及相關證照之管理方式，並建立教練資格、不適任人員及性平相關紀錄之自主查核機制，以避免進用不適任人員。 二、請補充說明人工智慧技術於場館之實際應用、具體效益及量化成果。 三、顧客受傷及蒸氣室相關事件曾重複發生，請分析原因並提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之具體措施。 **陳委員慧真：** 一、泳池瓷磚造成割傷之情形過去亦曾發生，請補充說明改善及預防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二、請說明115年度營業收入預估之計算基礎、成長率假設及目前達成情形，以利檢視預估合理性。 三、114年度綜合損益為虧損，且投資損失約352萬元，請釐清投資內容、損失原因及是否依契約規定事前取得主管機關同意。 **孫委員美蓮：** 一、場館人員管理及整體規劃用心，營運情形穩定，予以肯定。 二、撞球、桌球及多功能場地等使用情形長期偏低，請提出具體提升計畫及執行方式。 三、整體滿意度良好，惟滿意度較低項目歷年改善幅度有限，請針對相關項目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四、建議於泳池入口或明顯處公告當班救生員名單及證照資訊，並妥善遮蔽個人資料，使民眾得以辨識當班人員及確認其資格。 **邱委員翼松：** 一、建議建立年度總使用人次、每日平均使用人數、單位面積使用效率及設施使用率等指標，以單館效益呈現場館營運績效。 二、場館在公益服務、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服務方面具公共價值，建議將公益使用人

次轉化為高齡健康促進及公共服務績效，並發展為場館特色品牌。

三、體育獎學金、基層選手及學校團隊支持、運動票券等措施，展現企業社會責任及公私協力成果，建議整合建立制度化之公益服務平臺。

四、滿意度調查樣本數及整體滿意度均有提升，予以肯定；客訴資料則建議以每10萬進場人次之發生率呈現，並補充平均回復時間及後續追蹤結果。

五、建議以人均消費金額分析營運效益，透過高單價課程、會員服務及教練課程提升收入，並檢討115年度營收預估是否過於保守。

六、多功能教室及飛輪教室等空間使用率偏低，請提出空間活化方案；另應評估行銷支出所創造之效益，以及場館使用年限增加後現有修繕經費是否足敷需求。

七、建議強化會員數據分析及數位化程度，推動精準行銷，並朝智慧化、專業化及品牌化方向發展，以形塑高齡公益運動示範中心等特色。

蕭委員永福：

一、場館投入運動員回饋及公益服務成果良好，且針對颱風、火災、停電等不同緊急事件訂定處理流程，予以肯定。

二、請補充說明志工人數、運用方式，以及教練人數與證照張數差異之原因，並說明專任、兼任教練之資格管理情形。

三、泳池發生瓷磚割傷事件時，除處理受傷人員外，亦應立即排除場地危險因子，防止其他使用者再次受傷。

四、請說明羽球場及綜合球場遇雨漏水時之處理及安全管制措施。

五、學生實習人員如實際協助引導及服務，可於績效報告中完整說明其培訓及服務內容，以呈現人力運用成果。

林委員義順：

一、部分教室及撞球場使用人次長期偏低，請評估空間轉型或活化之可行性；如涉及場館用途調整，應依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二、教練為直接接觸消費者之第一線人員，請建立進用及資格把關機制，並納入不適任人員與性平相關查核。

三、中心已配合鄰近學校推動游泳教學，建議在量能許可範圍內擴大合作學校數量，協助推廣學生游泳教育。

四、115年度營收預估低於114年度實績，請補充說明預估較為保守之原因；考量安南全民運動館短期內尚未營運，仍宜積極提升本年度營收。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114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

評審委員簽到簿

日期：115年9月3日

委員	職稱	簽名
邱委員翼松	台鋼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副教授	邱翼松
孫委員美蓮	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授	孫美蓮
蕭委員永福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體育室教授(退休)	蕭永福
陳委員慧真	財稅局綜合企劃科科長	陳慧真
林委員義順	體育局副局長	林義順
陳委員勝楠	市政府參議	陳勝楠
陳委員正德	體育局綜合企劃科科長	陳正德

本評選委員會：

1.委員總人數：7人，出席委員7人。

2.出席專家學者3人。

*出席委員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可進行評審。

填寫人簽名：董玟君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 OT 案」

114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

民間機構簽到簿

日期：115 年 9 月 3 日

項次	廠商	簽名	時間
1	喬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空白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114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

評分結果總表

日期：115年9月3日

廠商名稱	喬鑫股份有限公司	
評比 / 出席委員	分數	
A	84	
B	83	
C	84	
D	84	
E	81	
F	83	
G	84	
平均分數	83.29	
全部委員（出席委員請於□內打勾）	☑邱委員翼松（台鋼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副教授） ☑孫委員美蓮（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授） ☑蕭委員永福（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體育室教授（退休）） ☑林委員義順（體育局副局長） ☑陳委員勝楠（臺南市政府參議） ☑陳委員正德（體育局綜合企劃科科長） ☑陳委員慧真（財政稅務局綜合企劃科科長）	
出席委員簽名	同意評分結果	不同意評分結果
	蕭永福 邱翼松 陳勝楠 林義順	

註：評分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